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陈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其中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676,715 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104,166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206,318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244,2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8月11日，公司将上述新增股份共 144,675,9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至此一致行动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立军所持中昌数据股份数量不变，比例被动由 48.95%减少至 46.60%。

(2) 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核准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653,8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 年 9 月 21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至此一致行动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立军所持中昌数据股份数量不变，比例被动由 46.60% 减少至 44.42%。

(3) 2019 年 5 月 21 日，陈立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昌数据 210 万股，至此一致行动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立军所持中昌数据股份比例由 44.42% 减少至 43.96%。

综上，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立军合计持股比例由 48.95% 减少至 43.96%，累计减少比例达到 4.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立军仍持有公司 43.96% 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